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公罚〔2026〕G1-1 号

被处罚人：平乡县颂民酒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2MADBM1KN94，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河湾路东段南侧，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为顾客提供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2026 年 5 月 29 日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2MADBM1KN94)；3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(冀卫公证字(2024)第 130532-000035 号)；4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；5、投资人[]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6、受委托人[]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7、[]的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8、证据(照片)提取单 1 份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 版)》第九章第四条第三项的量化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你单位：①警告；②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¥1000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